



保险公司对驾驶证过期但未被吊销的驾驶者不享有 追偿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6) 津02民终字第427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保險公司向駕駛人追償的案件，爭議點在於駕駛人於駕駛證過期後發生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是否能行使追償權。法院二審判決認為，駕駛證過期不等於無照駕駛，保險公司不得行使追償權。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駕駛證過期是否等同於無照駕駛？
- 2 保險公司行使追償權的法定情形？
- 3 駕駛證過期駕駛行為的過錯程度？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交強險追償權的範圍認定？
- 5 駕駛資格未被吊銷或撤銷的影響？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核心在於釐清駕駛證過期與「未取得駕駛資格」的法律意義。
- 2 法院認為，保險公司行使追償權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且被保險人的行為需具備嚴重的主觀過錯或故意。
- 3 雖然《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八條規定了保險公司可以追償的情形，包括未取得駕駛資格、酒駕、故意製造事故等，但駕駛證過期與這些情形的嚴重程度不同。
- 4 駕駛證過期僅違反行政管理規定，其過錯程度不及無照駕駛或酒駕，且交管部門對於駕駛證過期的處理方式（一年後才註銷而非吊銷）也顯示其危害性較低。
- 5 因此，法院認定駕駛證過期不屬於「未取得駕駛資格」，保險公司不得行使追償權。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